**曲棍球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体育竞赛公开、公正、公平有序地进行，规范曲棍球裁判员资格认证、注册、培训、考核、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竞赛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中国曲棍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曲协）、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地方曲棍球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曲协）负责本地区曲棍球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和处罚（以下简称资格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曲棍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曲棍球联合会有关裁判资格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四条** 中国曲棍球协会负责对本项目各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工作进行管理；具体负责曲棍球国家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管理工作，负责对曲棍球一级及一级以下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工作进行监管。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协负责本地区曲棍球项目一级或一级以下裁判员的资格认证管理工作。并可授权符合条件的地市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地方曲棍球协会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行业体育协会和经中国曲协授权的体育专业高等院校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相应曲棍球项目的一级及一级以下裁判员的资格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七条** 中国曲棍球协会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国曲棍球协会领导下，按照相关规定与管理细则，负责裁判员的培训、考核、推荐、选派、注册和奖惩等资格认证管理工作。

**第八条** 裁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人至4人，常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会由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协会专职人员组成。裁委会常委和委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组成。中国曲棍球协会专职人员在常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4年。

**第九条** 裁委会主任由中国曲棍球协会提名推荐，由裁委会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裁委会副主任、常委由中国曲棍球协会提出差额推荐名单，经裁委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票数至少超过50%并居多者入选，报经中国曲棍球协会批准。裁委会委员由上一届裁委会的常委会依据相应程序差额提名推荐名单，由各地方曲棍球专业队所属省市体育局行政部门或地方曲协以及全体注册裁判员无记名投票表决，票数至少超过50%并居多者入选，报经中国曲棍球协会批准。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如开展全国性职业联赛可在裁委会基础上，成立专门的裁判员管理组织。

**第十条** 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审查、注册；按规定举办裁判员晋级考试；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翻译、修订并执行国际曲联最新规则、规程，制定年度规则执行尺度，帮助裁判员更好完成执裁工作。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地方曲棍球协会须成立裁委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裁委会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或曾是该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经授权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资格认证的地、市、县级裁委会由不少于3名一级以上裁判员或曾是该技术等级以上的裁判员组成。

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各全国行业体育协会和经中国曲协授权的体育专业高等院校组建的曲棍球协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或曾是该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裁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裁委会人员名单档案报中国曲棍球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裁委会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本地区、本系统裁判员的注册、培训、考核、资格认证和选派、奖惩等管理工作。各级裁委会相关注册、培训、考核、资格认证工作需按规定报中国曲协汇总。只有建立较为完善裁委会的地方曲棍球协会方有权利参与相关裁判监督、管理等事务。

**第十二条** 建立中国曲协与地方曲协网络联系机制，各地方协会裁委会推荐常设联系人1人，负责保持业务往来和信息的互通。

**第三章 技术等级的资格认证和审批**

**第十三条** 裁判员资格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职业道德、竞赛规则、规程理论和临场执裁考核，并通过体能测试。国家级裁判员须加试英语或该项目的国际工作语言。

**第十四条** 三级裁判员资格认证标准：年满16周岁，掌握和正确运用曲棍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县级比赛裁判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五条** 二级裁判员资格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 熟悉曲棍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1年，并且具备2次在县级或以上级别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经历的，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六条** 一级裁判员资格认证标准：熟练掌握和运用曲棍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该项竞赛裁判员工作的能力；任二级裁判员满1年，具备2次担任省级比赛裁判员经历，或具备3次担任地、市级比赛裁判员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七条** 国家级裁判员资格认证标准：精通曲棍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把握运用；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曲棍球竞赛的裁判工作能力；掌握曲棍球竞赛编排方法和竞赛组织运行规范；任一级裁判员满2年，并且曾2次任全国性比赛裁判员，经中国曲协裁委会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曲棍球的现状和特点，对于国家队、地方省市专业队退役优秀运动员，参与裁判员培训和工作但尚未获取相应级别认证的，裁委会可根据其表现和实际水平，破格选拔，指派其参加相应级别比赛执裁工作。

**第十九条** 中国曲棍球协会负责制定报考国际级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裁委会常委会制定考试细则，经考试择优推荐。推荐标准为：

（一）国家级裁判员任满两年以上。

（二）每年至少赴赛区2次并完成执裁任务。

（三）担任全国性比赛临场裁判员并在近2年比赛达到“中国曲棍球裁判临场表现评价表”9分以上；

（四）英语考试成绩优秀；

（五）参加国际裁判员选拔考试，按成绩排名依次选拔；

（六）体能测试达到国际曲联标准。

（七）常委会投票超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协和其他行使裁判员资格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域、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进行变更。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曲协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报各级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技术等级制度的规定。凡年满16周岁者可申报曲棍球等级裁判员，曲棍球裁判挂哨年龄为女子48周岁，男子50周岁。

**第二十二条** 中国曲棍球协会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国家级裁判资格认证考核。其他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各地方曲协裁委会）必须每年举办一次初级曲棍球裁判培训班，并每两年举办一次相应级别曲棍球裁判员资格认证考核，不断发现和培养新人。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各级裁委会每年12月将本年度培训班参加人员名单、考核成绩以及获得相应等级裁判员名单、通讯录汇总提交中国曲协裁委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协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等工作。不得直接参与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曲棍球比赛的裁判任命、选拔等相关事务。

**第二十四条** 中国曲协负责国家级裁判员资格认证考核和审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棍球协会可根据曲棍球实际开展情况和裁判员资格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或一级以下的裁判员资格认证和审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如未能健全裁委会组织或裁委会成员技术等级不能达到规定要求，可由上一级资格认证组织就近指定其他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代行裁判员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国曲棍球协会将统一制作并发放曲棍球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资格认证证书。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并制定曲棍球裁判员注册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审批部门至少每两年应当对所批准的曲棍球裁判员进行注册。注册不得收费。每偶数年的12月1日至31日为曲棍球裁判员的注册期。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一级裁判员应当向中国曲棍球协会注册。注册不得收费。每偶数年的12月1日至31日为曲棍球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的注册期。

**第三十条** 二级、三级裁判员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棍球协会授权的单位进行注册。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

（一）受到赛区或资质认证单位处罚；

（二）两年内未担任相应的体育赛事裁判工作的；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裁判工作的；

（四）本人提出无法参加裁判工作的；

**第三十二条**  未进行有效注册的裁判员须参加相应的裁判员资质认定考试、临场实践测试和体能测试，通过测试后，方可补办注册手续。

**第三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必须经过有效注册方能参加相应比赛的临场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四条** 全国性体育赛事的临场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要执裁裁判员须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以上。

**第三十五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赛事，按照国际组织的要求选派裁判，国际组织未对赛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体育赛事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主要执裁裁判员、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协做出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举办全国性和地方性体育赛事裁判员的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

（二）择优的原则；

（三）回避的原则

（四）均衡的原则；

（五）就近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高水平曲棍球赛事，由中国曲协明确裁判员等人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正、公开进行选拔。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全国高水平曲棍球赛事选派的裁判员，由曲棍球协会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九条** 中国曲协对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高水平曲棍球赛事裁判员选派具体办法，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曲棍球项目临场裁判员选派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曲棍球竞赛裁判工作；

（二）参加资质认证部门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三）监督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和执行各项裁判员管理制度情况；

（四）享受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五）对于裁判队伍中的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六）对做出的相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和指导下一级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项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注册。

（六）裁委会人员应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主动承担并完成裁委会赋予的工作，积极赴赛区执行任务，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第七章 裁判员管理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监督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或由中国曲协指派的专家，将对临场裁判执裁过程进行监督，并设置仲裁录像，及时向裁委会和中国曲协提交相关建议。赛后，裁判长、副裁判长需向裁委会提交《临场裁判表现反馈表》，为每位裁判打分，做出量化评价。

 （二）收集各参赛队伍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反馈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中国曲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协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主要信息。

中国曲协在协会官方网站，建立一级以上（含）裁判员的注册信息系统，并向各参赛单位和注册裁判员公布以下内容：

（一）全体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裁判员参加相应培训和执裁工作场次的记录。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的总体评价和工作考评意见。

（四）参赛单位对裁判员的总体评价。

**第四十四条** 中国曲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协应每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五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视情节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处罚按《中国曲棍球协会竞赛纪律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中国曲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协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裁判员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曲棍球协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如开展全国性职业联赛，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职业联赛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11月**